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鐘春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里00鄰○○路000巷00弄0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115年度偵字第303號），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網路電話閘道器壹台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鐘春（下稱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網路電話閘道器1台，為被告以外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正當理由提供與被告作為犯罪使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及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5年度偵字第3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扣案之網路電話匣道器1台，係被告遭詐騙集團以假檢警名義詐騙，並以協助監聽不法集團可以減輕刑期為由，要求其在家裝設該扣案之網路電話匣道器，隨後即使用該設備，透過被告向中華電信申

辦之市內電話00-0000000號，撥打電話予被害人劉美玉，佯裝為政府公務員對其施用詐術，嗣上揭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融卡3張，並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經警據報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該網路電話匣道器1組，故該扣案物係被告無正當理由取得，供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犯本案加重詐欺罪所用之物，業據檢察官查證屬實，且有相關通話紀錄、對話紀錄附卷可查（警卷第27、35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規定，自得沒收上開扣案之網路電話匣道器1組。從而，檢察官就上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蕎甄